

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安全管理工作条例

为加强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下称“中心”）的安全管理，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按《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1. 建立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领导下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均应指定兼职的安全员一人，具体负责督促本室的安全工作。
2. 实验室严禁非本实验室使用人员的进入，如因工作需要参观、录像、照相和使用仪器设备，需经“中心”主任同意。
3. 各实验室均需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张挂在明显处，严禁违章操作，做完实验要切断水源、电源、气源和熄灭火种，关好门窗。
4. 大型、贵重的精密仪器应建立以技术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准擅自操作，不能随便拆卸。安装调试均应由专人负责，以免影响精密度或损坏。
5.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验台、橱柜等安放要规范；实验室及与实验室安全疏散有关的走廊禁止堆放杂物，并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禁止超负荷用电，严禁私接乱拉或临时架设电线，对已损坏的插头座或闸刀开关等电器器材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生活电炉。
7. 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要品要指定专人负责，并按《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具体管理；做有毒性的实验时，实验室必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排风设施和相应的急救处理办法；严禁倾倒未经处理的有毒和污染环境的废弃物，实验动物废弃物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置办法执行。
8. 各实验室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仪器设备的丢失和损坏，失和损坏仪器设备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 对实验教学中心的技术人员应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能培训，节假日需安排值班人员以确保安全。
10.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须及时上报实验教学中心领导和学校有关管理部门，严禁隐瞒、虚报事故。
11. 对违反安全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玩忽职守造成各类事故，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2013年10月